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 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 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卷烟行为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89号 1999年10月11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公安部、监察部、财政部、交通部、工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务院纠风办

《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坚决制止非法生产卷烟行为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严厉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活动坚决制止 非法生产卷烟行为的意见

(国家经贸委 国家计委 公安部 监察部 财政部 交通部 工商局 质量技术监督局
国务院纠风办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近年来，国内烟草市场假冒商标卷烟泛滥，走私烟、非法烟厂生产的卷烟和地方烟厂超产的卷烟挤占市场，严重冲击了国家烟草专卖制度，给国家财政造成巨大损失。为扭转这种局面，进一步加大打击制售假冒商标卷烟和非法生产卷烟等违法活动的力度，制止超计划生产卷烟和瞒报卷烟产量的行为，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卷烟打假活动，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卷烟打假工作，进一步加大卷烟打假力度。各地要尽快完善和落实卷烟打假责任制，切实做到逐级签订责任书，层层负责。对于制造假冒商标卷烟严重的地区，要由省（区、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负责，组织当地工商、公安、质量技术监督和烟草专卖等部门，从1999年10月下旬开始，开展卷烟打假专项斗争，限期端掉制假窝点。各级公安部门对制假窝点的主要犯罪嫌疑人，要依法快侦快办，及时抓获归案。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将组成联合工作组，对制造假冒商标卷烟的重点地区进行检查。对卷烟打假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得力、制假售假无明显好转的地区要通报批评，问题严重的要追究当地政府主要领导的责任，并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对包庇、纵容、参与制假活动的政府工作人员和执法人员要从严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继续制造假冒商标卷烟的地区，国家计划部门将扣减所在省（区、市）下一年度卷烟生产计划和烟叶种植、收购计划。

三、在卷烟打假活动期间，经省级人民政府批

准，在制假重点地区的村、镇，可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公安、工商、质量技术监督和烟草专卖等部门，共同设立临时检查站（点），堵截转移的假烟及制假烟机、原辅材料。打假专项活动结束后，临时检查站立即撤销。

四、烟草行业要加强对烟机设备、烟叶和卷烟辅料等烟草专卖品及烟机零配件生产企业的管理。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直接或间接为制售假冒商标卷烟的窝点、非法烟厂提供烟机和原辅材料的，除没收其全部货物和销售收入外，还要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性质严重的要开除公职，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加强卷烟市场的管理，严厉打击销售假冒商标卷烟、走私烟和非法烟厂卷烟的行为。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要立即采取果断措施，取缔假冒商标卷烟集散地和销售场所。凡经营假冒商标卷烟、走私烟和非法烟厂卷烟的企业和个人，除没收全部非法收入外，工商管理部門要吊销其营业执照，烟草专卖部门要吊销其专卖许可证。道路、水路运输经营者运输烟草制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部门核发的准运证，无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公安部门扣压运输工具。对走私烟和非法烟厂生产的卷烟，一律予以没收，不得罚款放行。罚没的假冒商标卷烟应在各地烟草专卖部门的监督下全部予以销毁。

六、各地必须坚决关停非法烟厂，并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办烟厂。卷烟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计划组织卷烟生产，不得超产、瞒产。凡（下转第14页）

(上接第 15 页)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的地区,国家将停止该省(区、市)卷烟生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并根据超产数量核减其下年度卷烟生产计划。超计划生产部分实现的税利全部上缴中央财政。对严重超计划生产的企业,要停止其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及新增烟机设备的审批,并由卷烟生产主管部

门商请有关银行停止其流动资金贷款,企业主要领导人要做出书面检查,并给予纪律处分。

七、对检举揭发、协助查处制售假冒商标卷烟等违法活动有功的单位和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阻碍执法人员执法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